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54號

聲請人　即
參　加　人　威登租賃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冠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簡逸豪律師
　　詹晉鑒律師

上列參加人就原告WANG YONG PING（王泳平）與被告三稜歐美汽車有限公司、劉書榮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，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參加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參加訴訟裁判費各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參加訴訟之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或聲明不徵費用。但聲請參加訴訟者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款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係遭參加人威登租賃有限公司（下稱威登公司）、李冠濰（下合稱本件參加人）詐欺而同意伊等居間介紹買主，進而遭騙取車輛型號為Lamborghini LP700 2016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含牌照2 面、鑰匙1把），本件參加人屬惡意詐欺，且參加人李冠濰與被告劉書榮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（見本院卷第155 頁、第302 頁），現本件參加人各以民國110 年12月2 日、111 年1 月4 日民事參加訴訟暨陳報狀聲請參加訴訟在案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茲限本件參加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各補繳1,000 元

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伊等參加訴訟之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盈如